代 理 委 托 书

|  |
| --- |
|   兹 委托 智农三六一（北京）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铸诚大厦 邮编：100086 [ ] 1. 代为办理品种暂定名称为       的品种权申请（申请号为：      ）以及品种权有效期内的全部有关事务。[ ] 2. 代为办理请求宣告品种名称为        品种权号为       品种权无效事务。[ ] 3. 代为办理       其他有关事务。（上述1、2项只能任选一项，同时选择一项以上的代理委托书无效；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的外国申请人委托时应当选第1项）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       办理此项委托  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       （盖章或签字） 被委托人（代理机构）       （盖章）  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  |

0804 1

填 写 注 意 事 项

 一、本表应使用中文填写,文字应打印或印刷，字迹为黑色。

 二、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；委托人是法人的，应由单位盖章；委托人为多人时，应由全体委托人签章。

 三、品种权申请有多个申请人，若需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品种权申请等事务时，应当共同委托一家代理机构。多个申请人可以用一份代理委托书，也可以分别填写代理委托书，但委托权项及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相同。

 四、代理机构对一件品种权申请或一项品种权，最多可以指定两名代理人。

五、申请人解除委托的，应当通知被委托的代理机构，并向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交解除委托声明，办理相应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；代理机构辞去委托的，应当通知申请人，并向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交辞去委托声明，办理相应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。

六、本表中所填的代理机构名称、邮政编码、地址、品种名称等应与该品种权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，如果该申请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，应按照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。

 七、本表方格“□”供填表人选择使用，在选中的方格内标出“×”号。

 八、本表纸张大小为A4（210×297mm）,重量不低于70g/m2。提交时一式两份，不得折叠。